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6022202280002

施工许可编号 3206022024121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南通市数据局

发证日期

2024年12月17日

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南通通达腾源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R21046地块建设项目二标段室外配套工程		
建设地址	通富路东侧，通甲路北侧、国胜路南侧		
建设规模	0.0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1193	天	合同价格 1397.95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南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吉敏根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203080001-HB-001
设计单位	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林壮光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309180001-HA-001
施工单位	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小勇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022092302A03000
监理单位	江苏三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姜国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2032901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
备注

1、本次施工许可仅限于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（10121（2023）第0293号）的相关内容；2、建筑规模以相关工程规划许可为准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R21046地块建设项目二标段室外配套工程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

名称	面积 (平方米)		层数		其他 (高度、单跨等)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二标段室外配套工程	0.00	0.00	0	0	

总面积: 0.00 (平方米) 地上面积: 0.00 (平方米) 地下面积: 0.00 (平方米)

备注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长度 (千米)	面积 (平方米)	其他 (直径、单跨等)

总长度/面积: (千米) / (平方米)

备注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